(上接B62版)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周四)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5月3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份,并分别与以上特定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受让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重大事项涉及对五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拟进行重大调整,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之前与5名特定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董事许刚、谭瑞清、常以立、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目前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调整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因此项议案事项涉及董事长许刚先生、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董事杨民乐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因此许刚先生、谭瑞清先生、杨民乐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年6月6日), 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8,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范先国、王海、魏兆琪、和奔流、杨民乐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十个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1)许刚先生拟以现金认购9,000万股股份;

2)李玲女士拟以现金认购8,000万股股份;

3)谭瑞清先生拟以现金认购7,000万股股份;

4)王泽龙拟以现金认购5,300万股股份;

5)范先国先生拟以现金认购2,500万股股份;

6)王海先生拟以现金认购2,000万股股份;

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1,500万股股份;

8) 魏兆琪先生拟以现金认购1200万股股份;

9)和奔流先生拟以现金认购800万股股份;

10)杨民乐先生拟以现金认购700万股股份。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1,026,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购买龙蟒钛业100%股权	900,000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万元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46,000万元

注: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扣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款之后的余额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能力,并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7)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董事许刚、谭瑞清、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于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董事许刚、谭瑞清、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许刚、谭瑞清、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年6月4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许刚、李玲、谭瑞清、王泽龙、范先国、王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兆琪、和奔流和杨民乐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以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书》,上述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董事许刚、谭瑞清、杨民乐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6月4日,佰利联与龙蟒钛业全体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佰利联受让李家权持有龙蟒钛业40%的股份,受让龙蟒集团持有龙蟒钛业26.87%的股份,受让龙蟒投资持有龙蟒钛业33.13%的股份。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329号)。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37号)。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银信评估”)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已出具《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龙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四川龙蟒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37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评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果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银信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目标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目标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2014年度比较式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拟对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加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其它有关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

3、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4、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授权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

6、授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

8、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9、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10、授权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许可的条件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11、上述第6至9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于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60,000万元,其中: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整;向郑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

申请新增的授信额度总计60,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期限壹年。具体授信时间、期限、担保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该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授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洲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在美洲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45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公告中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无差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26,430,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464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	01＊＊＊＊＊929	姜滨
3	00＊＊＊＊＊761	姜龙
4	00＊＊＊＊＊677	孙红斌
5	01＊＊＊＊＊＊828	胡双美
6	01＊＊＊＊＊＊584	宫见棠
7	01＊＊＊＊＊＊955	段会禄
8	01＊＊＊＊＊＊829	刘春发

五、本次权益分派无转增股本情况

六、本次权益分派将导致公司期权激励行权价格、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将导致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17元/份调整为41.07元/份;公司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6.02元/份调整为25.92元/份,以上期权调整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债券简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由26.43元/股调整为26.33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贾军安、贾阳

4、咨询电话:0536-8525688 传真号码:0536-852566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46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 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转股价格:26.43元/股

调整后 歌尔转债”转股价格:26.3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5年6月12日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歌尔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2015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歌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于2015年6月12日起由原来的26.43元/股调整为26.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47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债”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8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6月26日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歌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 歌尔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第二次公告如下,敬请持有 歌尔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终端天线及扬声器模组项目中智能终端天线部分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潍坊高新区梨园街以南潍安路以西变更为歌尔精密厂区。根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歌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公司2014年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本次 歌尔转债”回售价格为100.25元(含当期利息、税)/张。因 歌尔转债”现在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1日),利率为0.5%。本次回售以2015年6月11日为计息截止日,截至2015年6月11日持有 歌尔转债”的投资者应得本计息年度利息为0.25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对该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0.20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0.225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5元/张。

4、 歌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 歌尔转债”。歌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 歌尔转债”持有人应在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 歌尔转债”,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资金到帐日为2015年6月26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歌尔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歌尔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实施可转债回售的申请;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02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迎驾贡酒 股票代码:603198)于201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永培先生书面征函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生产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20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万股的77.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回函人(签字):倪永培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3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成刚。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8,268,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21%。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043,8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06%。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07,439,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604%;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829,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1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8,268,8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7,043,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8,268,8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7,043,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8,268,8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7,043,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洺、赵志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3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王忠海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5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公司")于 2015年5月21 日和2015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 年6月5 日14:30分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 月4日-2015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 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